公糧稻穀驗收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稻米詞彙及稻穀標準，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爰依上開修正內容，擬具「公糧稻穀驗收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公糧之驗收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特殊用途品種之稻穀白粉質粒用詞及含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公糧稻穀驗收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糧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糧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經收公糧稻穀，以當期農民自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稉稻及秈稻品種為限。 | 第二條　經收公糧稻穀，以當期農民自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稉稻及秈稻品種為限。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重量：一公升容量之重量。二、夾雜物：稻穀以外之物質。三、熱損害粒：因微生物性熱損害而導致米粒正常顏色變成黃色或深黃色之整粒或碎粒。四、發芽粒：發芽、發根或有此痕跡之整粒或碎粒，包含腐芽粒（胚芽已變色及腐爛之米粒）。五、被害粒：因濕度、病蟲害或其他原因而呈現出明顯損害及變質之整粒或碎粒，包括病蟲害粒（遭病、蟲及黴菌等侵害之米粒）、胴裂粒（胚乳有裂痕之米粒）、畸形粒（變形之米粒）及褐色粒（米粒之表面呈褐色者）等，不包括熱損害粒。六、異型粒：不同類型之米粒。七、碎粒：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完整粒三十粒之平均粒長四分之三以下，四分之一以上者。八、白粉質粒：米粒外觀呈現不透明或白粉質狀，占米粒二分之一以上者。九、未熟粒：指未成熟及（或）發育不良之整粒與碎粒。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夾雜物：稻穀以外之物質。二、容重量：一公升容量之重量。三、異型粒：不同類型之米粒。四、變色粒：米粒著色程度深及胚乳，且米粒之部分或全部變為黃、褐、黑、紅等顏色，經碾成白米後仍無法去除且著色直徑一公釐以上者。五、發芽粒：發芽、發根或有此痕跡之米粒。六、白堊（粉）質粒：含有心白、腹白、背白之白粉（堊）質占米粒二分之一以上者。七、碎粒：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整粒三十粒之平均粒長三分之二以下，四分之一以上者。八、屑米：包括死米、米、嚴重未熟米粒等。 |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稻米詞彙，修正發芽粒、碎粒、白粉質粒用詞定義，刪除變色粒、屑米用詞定義，新增熱損害粒、被害粒、未熟粒用詞定義，並修正款次。 |
| 第四條　經收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如下： 一、容重量：稉稻穀一公升重量在五百三十公克以上，秈稻穀一公升重量在四百九十公克以上。二、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三、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四、熱損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發芽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六、被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七、異型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八、碎粒：稉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九、白粉質粒：稉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未熟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十一、衛生要求：應符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驗收標準得經礱碾之糙米判定之。 | 第四條　經收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如下： 一、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二、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三、容重量：稉稻穀一公升重量在五百三十公克以上，秈稻穀一公升重量在四百九十公克以上。四、異型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五、變色粒：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六、發芽粒：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七、白堊（粉）質粒：稉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八、碎粒：稉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九、屑米：稉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衛生要求：應符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驗收標準得經礱碾之糙米判定之。 |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稻穀標準，修正發芽粒驗收標準、白粉質粒用詞，刪除變色粒、屑米驗收標準，新增熱損害粒、被害粒、未熟粒驗收標準，修正驗收標準款次。 |
| 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特殊用途品種，其稻穀之白粉質粒含量未能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品質標準。 | 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特殊用途品種，其稻穀之白堊（粉）質粒含量未能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品質標準。 | 配合第三條、第四條白粉質粒用詞及其驗收標準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特殊用途品種之稻穀白粉質粒用詞及含量規定。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為免衍生九十六年二期公糧收購作業之適用爭議，明定本標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